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1
規定	說明
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以下簡稱本署)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及依據,另參採
為督促本署各單位加強為民服務,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爰依行政程序	件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	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	本注意事項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之種類。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	
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	
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本署提出	
之具體陳情。	
三、 人民以書面陳情者,由本署秘書室將	明定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應載明之
陳情案件依來文性質登錄公文管理	事項、聯絡方式等。
系統,除本部交下列管案件送本署綜	
合企劃組分派權責單位處理外,其餘	
案件逕送承辦單位處理。	
前項書面,包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	
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	
絡方式。	
前項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	
或電子郵件等。	
四、 人民以言詞陳情者,應依下列方式辦	人民以言詞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應填列
理:	紀錄單等,其言詞包括電話及親洽。
(一)以電話陳情者,接聽人應儘速轉	
接受理單位,受理單位於聆聽陳	
訴後,應按陳情事項填報「經濟	
部國際貿易署民眾來電紀錄單」	
(附件一),交由本署秘書室比	
照書面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辦	
理。	
(二)親至本署辦公處所陳情者,受理	
單位應利用適當場所接待陳情	
人,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單位共	
同處理,並由受理單位按陳情事	
項填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紀錄單」(附件	
二),交由本署秘書室比照書面 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辦理。	
本 · 成理人民陳情案件回復陳情人時,應	人民陳情案件應以書面函復,並請陳情人
五、 處理人民來情業什四後來情入时, 應 併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人民陳情案	其復「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人民陳情案件處
件處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請	理情形調查表」。
什處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請 陳情人填寫並回復。	工用心啊旦仪」"

六、人民以本署官網「民意信箱」陳情者,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民意信箱作業 規定」辦理,不另列管及併送處理情 形調查表。 民眾以網際網路(即本署官網「民意信箱」)投書之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方式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民意信箱作業規定」辦理。

七、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權責單 位受理;非本署主管業務之人民陳情 案件,應即函轉主管機關處理,並副 知陳情人。 非權責單位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方式,英文信件以英文回復。

各單位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 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

八、各單位回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 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 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 文字回復陳情人。 回復人民陳情案件用字遣詞應口語化、於 法有據,避免公文用語。

九、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 理單位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 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 聯絡方式。

本項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 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 明確回復後,而仍一再陳情。
- (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單位,接獲陳 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 單位陳情。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單位或本 署陳情而交辦者,受理單位得僅函知 陳情人,並副知專責管制單位已為回 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十、除本部交下案件應依限定之處理期 限處理外,人民陳情案件以一般公文 普通件處理期限辦理,未能於規定期 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申請核准 展期,並應將辦理展期理由以書面先 行告知陳情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時限。

十一、本署綜合企劃組應定期就陳情案 件之數量、類別、內容、處理結果 及處理滿意度等,加以檢討分析並 提出改進建議,供署長及有關單位 參採,並得列入為民服務不定期考 核項目。 本注意事項所稱人民陳情案件定期檢討 與考核。

十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單位應予保密。

密件人民陳情案件應予保密。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本注意事項未提及事宜之處理方式。

案件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 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辦 理。